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 確實已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
_____ 離職，未再接受原任職機構派案工
作，惟因故原任職機構尚未向機構所在地 _____ 市(縣)
政府報請核定長照人員註銷登錄，故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
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 新竹市衛生局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